

會計室

核
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收到

存者
付函以
利本室

郭建

三
三
三

13

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
於湖北省政府
省財政廳字第一二三四三號

事由 為修正本省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查湖北省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前經以省財三特

施字第2194號訓令頒行在案。

茲將原辦法累加修改隨令抄發，仰即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修正湖北省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錦

修正湖北省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

一、各機關經常費自預算核定以後不得再行增加如萬一有增加之必要亦應由各主管機關在主管經費項下呈准流用不得請支預備金及準備金。

二、各機關呈請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之範圍以臨時發生緊急用費其原有經費內實屬無法流用者為限。

三、凡請求動用預備金及準備金之款除緊急用費萬不可緩由

主席特予核定者外其餘核定程序如次：

一、凡款目在五萬元以下者由財政廳會計處核定逕辦府令行之月終列表呈報省府備案。

二、凡款目在五萬元以上者交財政廳會計處核發呈府由主席核定如遇公出由代主席負責核定。

3, 凡屬於新興事業或原有事業須追加預算而款目甚鉅者應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詳細預算呈府交財政廳會計處核簽提交省府委員會決定。

4, 凡動支預備金或準備金各案核定後均應以府令行知財政廳及會計處分別掛款登記。

四、各機關呈請流用預算科目以內經費或請動支事業費時其核定程序係按照本辦法第三項第一(一)(二)(三)各款規定辦法。